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藉此已寫下劃時代的一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營業額為195,53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年度增長14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566,840,000港元；形成巨額虧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把持有55.11%控股權益的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屬下賬面值922,318,000港元的山西煤炭資產虧損全數撇帳，本公司股東攤佔該撇帳份額為523,224,000港元。本年度年終，集團保留之銀行現金存款約為224,314,000港元，相比2008年年度增長13.2倍，突顯我們的健康財政狀況。

董事會經謹慎考慮專業意見後採取穩健理財原則，在山西省政府國土資源廳被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違法行政」後，中華煤炭屬下企業擁有的「採礦許可證」被取消的情況下，決定就有關資產作一次過非現金支出的賬面資產撇賬。

董事會感到欣慰的是，本公司在今年3月全國人大及政協「兩會」期間，獲港區28位政協委員支持和聯署，要求山西省政府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提案，已得到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內的中央有關方面高度重視；目前，管理團隊正與山西省當局及司法機關協商解決有關事件。另外，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起與獨立第三者洽售中華煤炭控股權益的協商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合法、合理和有效的途徑，捍衛和提升全體股東利益。

集團去年重組核心業務結構，繼併購年營業額5億港元的再生廢塑料企業百利機構，創建合資企業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並毅然壯士斷臂出售連續多年虧損的物流業務及倉庫資產，因此而獲得54,987,000港元的淨現金收益，本公司並由此刻開始再沒有任何銀行借款。

東方明珠創業去年12月獲得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策發會委員、金融專家劉夢熊博士加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邀請擁有國內廣泛政商人脈網絡的俞健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先後兩次成功配售新股份，獲多間具聲譽的國際基金及策略投資者成為新股東，順利集資約5億港元，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財政實力。在此有利基礎上，集團將以支付小部份現金及發行大部份新股份的方式，斥資合計2.25億美元收購具發展潛力的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權益，該交易已獲美國政府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批准，並以此為契機與國內大型央企建立長期互利合作關係。預料完成該交易後，猶他州油氣田項目的營運可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經濟效益，本公司將進入一個全速發展的新紀元！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集團的核心業務將以能源及再生資源的投資與營運為主。本人暨管理團隊對東方明珠創業的發展前途充滿信心，並深信在董事會的明智領導下，本公司將以穩健有力的步伐取得佳績。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各位董事及員工一向以來的鼎力支持和貢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195,530 | 78,783 |
| 銷售成本 | | (175,091) | (51,095) |
| 毛利 | | 20,439 | 27,68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3,968 | 12,49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345) | (17,609) |
| 行政開支 | | (78,242) | (43,171) |
| 融資成本 | 7 | (5,597) | (6,49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922,318)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48) | (12,752) |
| 除稅前虧損 | 6 | (967,643) | (39,845) |
| 所得稅開支 | 8 | (319) | (1,420) |
| 本年度虧損 | | (967,962) | (41,265) |
| 攤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66,840) | (38,31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01,122) | (2,955) |
| | | (967,962) | (41,265)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益持有人 | | | |
| 應佔每股虧損 | 11 | | |
| 基本 | | (87.6)仙 | (8.5)仙 |
| 攤薄 | | (87.6)仙 | (8.5)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967,962) | (41,26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949 | 5,742 |
| 所得稅影響 | — | — |
| | <hr/> | <hr/>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淨額 | 1,949 | 5,742 |
| | <hr/> | <hr/>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966,013)</u> | <u>(35,523)</u> |
| 攤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4,911) | (33,778) |
| 少數股東權益 | (401,102) | (1,745) |
| | <hr/> | <hr/> |
| | <u>(966,013)</u> | <u>(35,5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465 | 165,331 |
| 預付土地租金 | | — | 18,868 |
| 已付按金 | | 761 | — |
| 商譽 | | 121,945 | 16,9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 | — | 420,903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87,171</u> | <u>622,02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707 | 9,083 |
| 貿易應收賬款 | 13 | 6,199 | 10,2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7,521 | 11,19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5,5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4,314 | 15,78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286,741</u> | <u>51,90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5 | 5,700 | 8,7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1,696 | 19,886 |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 | 8,382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 5,167 |
| 應付稅項 | | 319 | 16,451 |
|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 4,91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62,625</u> | <u>58,653</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224,116</u> | <u>(6,74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11,287</u> | <u>615,27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 16,337 |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 | 51,998 |
|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 | 66,300 | 25,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66,300</u> | <u>93,335</u> |
| 資產淨額 | | <u><u>344,987</u></u> | <u><u>521,943</u></u>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115,922 | 46,474 |
| 儲備 | 212,906 | 466,822 |
| | 328,828 | 513,2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6,159 | 8,647 |
| 權益總額 | 344,987 | 521,943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約967,962,000港元。撇除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約922,318,000港元外，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45,644,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這些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224,116,000港元及344,987,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增加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收到約66,300,000港元及將收到的款項319,000,000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

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如調整乃可能並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或然代價，其隨後的計量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實體可拓法，對價與所佔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差額確認為商譽。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 房產建造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作出之修訂除外) |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除下文將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訂明該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獲得的有關該實體組成部分的資料來呈報其營運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各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面引入變更。該經修訂準則將權益中的擁有人與非擁有人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所有於損益確認的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於單一報表內或以兩份關連報表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之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權股工具撤銷財務負債 ⁴ |
|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¹ |
|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年期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或詮釋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二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部，指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b) 塑膠再造分部，指採購、加工及銷售塑膠再造物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物流及相關 服務分部 千港元 | 塑膠再造分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服務收入 | 28,266 | — | 28,266 |
|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 — | 3,826 |
| 銷售塑膠再造物料 | — | 163,438 | 163,438 |
| | <u>32,092</u> | <u>163,438</u> | <u>195,530</u> |
| 分部業績 | <u>(8,822)</u> | <u>(16,686)</u> | <u>(25,508)</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23,968 |
| 未分配開支 | | | (959,958) |
| 經營虧損 | | | (961,498) |
| 融資成本 | | | (5,59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48) |
| 除稅前虧損 | | | (967,643) |
| 所得稅開支 | | | (319) |
| 本年度虧損 | | | <u>(967,962)</u> |
| 分部資產 | 8,450 | 241,710 | 250,160 |
| 未分配資產 | | | 223,752 |
| 資產總值 | | | <u>473,912</u> |
| 分部負債 | 8,082 | 17,541 | 25,623 |
| 未分配負債 | | | 103,302 |
| 負債總額 | | | <u>128,925</u> |
| 資本開支 | 415 | 4,236 | 4,651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22 |
| | | | <u>4,673</u> |
| 折舊及攤銷 | 4,245 | 4,653 | 8,898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262 |
| | | | <u>9,160</u>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922,318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95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物流及相關 服務分部 千港元 | 塑膠再造分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服務收入 | 66,928 | — | 66,928 |
|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 | 11,855 |
| 銷售塑膠再造物料 | — | — | — |
| | <u>78,783</u> | <u>—</u> | <u>78,783</u> |
| 分部業績 | <u>(9,398)</u> | <u>(968)</u> | <u>(10,366)</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2,493 |
| 未分配開支 | | | <u>(22,726)</u> |
| 經營虧損 | | | (20,599) |
| 融資成本 | | | (6,494)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u>(12,752)</u> |
| 除稅前虧損 | | | (39,845) |
| 所得稅開支 | | | <u>(1,420)</u> |
| 本年度虧損 | | | <u>(41,265)</u> |
| 分部資產 | 140,456 | 78,739 | 219,195 |
| 未分配資產 | | | <u>454,736</u> |
| 資產總值 | | | <u>673,931</u> |
| 分部負債 | 95,644 | 8,060 | 103,704 |
| 未分配負債 | | | <u>48,284</u> |
| 負債總額 | | | <u>151,988</u> |
| 資本開支* | 2,012 | 65,520 | 67,532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u>520</u> |
| | | | <u>68,052</u> |
| 折舊及攤銷 | 5,296 | 143 | 5,439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u>698</u> |
| | | | <u>6,137</u>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838 | <u>1,838</u>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178 | 28 | <u>1,206</u>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法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服務收入 | — | 28,266 | — | 28,266 |
| 租金收入總額 | — | 3,826 | — | 3,826 |
| 銷售塑膠再造物料 | 162,045 | — | 1,393 | 163,438 |
| | <u>162,045</u> | <u>32,092</u> | <u>1,393</u> | <u>195,530</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法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服務收入 | — | 66,928 | — | 66,928 |
| 租金收入總額 | — | 11,855 | — | 11,855 |
| 銷售塑膠再造物料 | — | — | — | — |
| | <u>—</u> | <u>78,783</u> | <u>—</u> | <u>78,783</u> |

地區資料

(a)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法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u>73,352</u> | <u>—</u> | <u>113,819</u> | <u>187,171</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法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u>432,177</u> | <u>120,028</u> | <u>69,818</u> | <u>622,023</u>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9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租金收入總額及買賣塑膠再造物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服務收入 | 28,266 | 66,928 |
|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 11,855 |
| 銷售塑膠再造物料 | 163,438 | — |
| 總收入 | <u>195,530</u> | <u>78,78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2 | 171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270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3,012 | 1,763 |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 545 |
| 一名前合營夥伴所保證聯營公司利潤之缺額 | — | 9,800 |
| 其他 | 674 | 21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23,968</u> | <u>12,493</u> |
|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219,498</u> | <u>91,276</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 | 175,091 | 51,095 |
|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459 | 4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60 | 5,66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 7,716 |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 | |
| 土地及樓宇 | 4,298 | 4,606 |
| 核數師酬金： | | |
| 年度審計： | | |
| 本年度 | 850 | 75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40 |
| 其他保證服務 | 420 | — |
| | <u>1,270</u> | <u>890</u>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838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955 | 1,206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922,318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8,689 | 24,132 |
|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6,727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8 | 179 |
| | <u>35,584</u> | <u>24,311</u> |
| 匯兌收益淨額 | (3,012) | (1,763) |
| 銀行利息收入 | (12) | (171) |
| | <u><u>(3,024)</u></u> | <u><u>(1,934)</u></u> |

*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2,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 3,570 | 5,359 |
| 透支利息 | 4 | 3 |
| 其他貸款利息 | 1,738 | 882 |
| 其他 | 285 | 250 |
| | <u>5,597</u> | <u>6,494</u> |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319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 |
| | <u>319</u> | <u>1</u> |
| 遞延稅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1,419 |
| | <u>—</u> | <u>1,419</u> |
| 年內稅項支出 | <u>319</u> | <u>1,420</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為546,4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2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所呈列的。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 <u>566,840</u> | <u>38,310</u> |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股份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 | 447,182 | 383,059 |
|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u>199,763</u> | <u>64,123</u> |
| | <u>646,945</u> | <u>447,182</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 | 365,012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u>55,891</u> |
| | — | 420,90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u>5,593</u> |
| | — | <u>426,496</u>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權益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煤炭」]) | 香港 | 100,000,000港元 | 55.11% (2008: 39.93%) | 煤炭氣化及煤礦 |

年內，本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共計15.18%股本權益，其中包括收購添盛投資有限公司（「添盛投資」）持有中華煤炭15%股本權益及收購中華煤炭的餘下0.1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上述收購後，中華煤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構成收購添盛／中華煤炭的代價之一部分。

| |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結餘 | 420,903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分佔中華煤炭的虧損 | (548) |
| | <u>420,355</u> |
| 轉撥以構成收購添盛投資代價的一部分 | (420,355) |
| | <u>—</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結餘 | <u>—</u> |

下表載列中華煤炭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本年度虧損 | (9,101) |
| 可供出售投資 | 944,312 |
| 其他資產 | 9 |
| 資產總值 | 944,321 |
| 負債總額 | (31,907) |
| 資產淨值 | <u>912,414</u> |

13.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9,142 | 13,130 |
| 減：減值 | (2,943) | (2,880) |
| | <u>6,199</u> | <u>10,250</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當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2,000元(相等於42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至於塑料再生業務，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惟相熟客戶除外，可獲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各客戶均具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三個月 | 5,995 | 9,063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96 | 194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08 | 993 |
| | <u>6,199</u> | <u>10,250</u> |

14. 可供出售投資

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之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結餘 | 12,412 | 12,412 |
| 年內撇銷 | (12,412) | — |
| | <u>—</u> | <u>12,41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2,412</u> |
| 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結餘 | 12,412 | 12,412 |
| 年內撇銷 | (12,412) | — |
| | <u>—</u> | <u>12,41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12,412</u> |
| 賬面淨值 | <u>—</u> | <u>—</u> |

上述投資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已全數減值因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由於董事意見認為可收回投資幾乎不可能，上述投資已於年內撇銷。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之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922,318 | — |
| 減值 | (922,318) | — |
| | <hr/> | <hr/> |
| 賬面淨值 | <u>—</u> | <u>—</u> |

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之中包括由中華煤炭持有之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煤炭擁有39.93%股權，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2)並於該期間分佔其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由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共計15.18%股本權益，其中包括持有中華煤炭15%股本權益及收購中華煤炭餘下0.1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權已由39.93%增至55.11%，而本集團已取得中華煤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中華煤炭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擁有實益股權55.11%。中華煤炭之業績已由股權承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期後則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中華煤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於太原三興之100%股權。太原三興乃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太原三興集團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採煤業務。太原三興及其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統稱「太原三興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若干煤礦。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前稱「張根玉」)(「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擔保中華煤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中華煤炭之經審核純利合共

低於600,000,000港元，則張先生將於刊發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張先生已質押其於中華煤炭之所有44.89%股權（「股份質押」）作為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質押契據（「質押契據」）內之溢利擔保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Get Wealthy Investment Limited（「Get Wealthy」）、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而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本集團及其他被告已申請撤銷張先生對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之索償，並就張所獲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失之反索償申請簡易判決。上述申請已遭法院駁回，且須支付堂費，而法律行動之各方將進入審判程序，具體日期待定。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權利及利益於未來審判中可得到全面保護。

除上述者外：

- i) 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太原三興敗訴之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1. 張新玉、張先生與太原三興就有關注資及山西三興之股權由張先生及張新玉轉讓予太原三興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予取消；及
 2. 該判決生效後，山西三興須獲恢復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協議前之原狀，而山西三興之全部股份須轉歸予張新玉及張先生。

張新玉乃張先生之胞弟，亦為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不知情之

情況下，張新玉已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太原三興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並對本公司及中華煤炭蓄意隱瞞該等法律程序。中華煤炭已就判決申請上訴。

- ii) 於收購中華煤炭額外15.18%股本權益後，本公司董事注意至一個由山西三興擁有煤礦之爭議，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煤礦（「該煤礦」）之擁有權所引起之糾紛。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第三方，因而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得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已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由於該判決確認有關該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的採礦許可證亦應被撤銷。
- iii)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作為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取得之買家。而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並且本公司依賴山西省國土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該煤礦所記錄及註冊之擁有權的合法性，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要求暫緩執行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行政判決書，並要求省政府根據事實採取補救措施，及法律公正處理及保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本公司並提出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相關山西省政府機構要求賠償，如果本公司因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解決之情況下而引起之損失，山西省政府相關機構應據此作出賠償。
- iv) 由於張新玉、張先生、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太原三興之董事）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利潤，侵害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

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仕發出一份控訴書，該控訴書內容為要求該等人對違反誠信及違反中國法律侵佔太原三興資產作出賠償。

鑑於上述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之法律申索，中華煤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故中華煤炭未能就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失去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對中華煤炭董事會而言已顯而易見，原因為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按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故即於太原三興）現有股權前作出的推薦而獲委任。於中華煤炭所有股東（張先生除外）知悉失去太原三興控制權後，中華煤炭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太原三興之董事會進行架構重組。然而，由於上述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故該等中華煤炭之董事會決議案未能向太原三興履行或由太原三興履行。由於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項目。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作出所需法律行動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然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未必能在該等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

考慮到上述訴訟以及中華煤炭未能處理其於太原三興之股權以及太原三興集團之營運及資產嚴重萎縮，特別是煤礦業權已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太原三興之可供銷售投資項目作出約922,318,000港元減值虧損作悉數撥備，而其中約399,094,000港元乃由其少數股東權益分擔。

15.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三個月 | 3,622 | 4,136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548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 | 3,270 |
| 超過一年後 | 2,078 | 813 |
| | <u>5,700</u> | <u>8,767</u> |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簡稱「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5,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783,000港元)，增幅約148%。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2,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7.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8.5港仙。

業務回顧

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由本集團擁有60%，其塑膠再造材料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逾80%)所致。但由於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決定出售虧損物流業務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保稅倉庫，物流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因此有關費用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5%下降至本年度之10.5%，原因是再生材料貿易之毛利率普遍低於物流服務收入。

業務

物流

如本公司早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已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一處保稅倉庫（「倉庫」），本集團將專注於能源及環保再生塑料資源方面之核心業務。

完成出售倉庫後，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相對大幅減少。因此（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會將近期配售股份及出售倉庫之所得款項，集中用於能源、天然資源及環保塑料再生業務。

煤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額外15.18%股本權益。本集團因此持有中華煤炭合共55.11%之控股股權，使得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

塑料再生行業

本公司對環保再生資源行業的發展前景與潛力持樂觀態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宣佈斥資1億港元，購入二零零八年營業額高達5億港元的百利集團環保塑膠業務和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20%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目前持有重組後的中國環保的60%控股權益。董事會預期，環保再生資源業務將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飛躍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完成收購及重組後，中國環保擁有百利環保塑料及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指出，張武傑先生已創立百利機構以經營環保塑料業務逾30年，並於中國擁有數目龐大之穩定客戶群，在市場上聲譽良好，而且在日本擁有廣泛之供應商網絡。張先生及其領導之資深管理團隊加入後，本公司之塑料再生業務將擁有更大發展潛力。

前景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宣佈以代價2.25億美元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收購事項」）。

世界各國一直在致力減少排放物及解決全球日益暖化問題。眾多國際能源企業正不斷積極加大對綠色能源領域之投資。因此，開發及併購天然氣資源已成為普遍趨勢。專家預測，未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市場價格亦定會穩步上升，從而有利於提升經營溢利。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能源領域取得良好投資回報之契機。尤其是，由於近期全球金融海嘯，美國的小型非上市油氣企業很難為其業務籌集資金。此種情況為進行收購事項提供良機。

連同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發行新股份籌集約3.19億港元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支付代價及收購事項開發成本。此外，由於CFIUS已批准本公司收購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之所有權，且大部分先決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將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獲悉，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七(7)口現有油井之改造已經開始，其他七(7)口油井正在規劃中。我們預計三個月內將有第一批天然氣生產供銷售。董事會相信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觀之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成功度過經濟動蕩，成為一家更為健康之公司，這有助於本集團把握能源及再生行業於不遠的將來之增長。

誠如早前所披露，管理層一直盡力維持及擴大本集團於中華煤炭集團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法律及其他手段，考慮在出售條款適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出售於中華煤炭集團之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現金淨值狀況，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已從出售倉庫獲得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此外，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配售約1.8億新股份，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二零零八年：0.89)。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諾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銀行融資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除本公佈附註14所詳述之訴訟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未決訴訟：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獲上訴法院接納，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駁回。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80人（二零零八年：950人）。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已增加於中華煤炭、歐洲資源及中國環保之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已動用約60,000,000港元貸款。有關之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有關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已詳述在「訴訟」標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提供資本承擔撥備之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及租賃改善約為8,384,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6,23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設立宗旨主要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註銷所有當時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終止舊計劃(目的是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實施按照舊計劃之條文可能所需之其他事項。該次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按照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其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一）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循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與賬目，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核數師名稱

本公司的核數師名稱最近已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改為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scenda Cachet CPA Limited)。

德揚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改名稱之情況其認為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改核數師名稱之情況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